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2輪審查會議 第3場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8月27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地點：法務部5樓大禮堂

主席：翁委員燕菁、黃委員秀端

紀錄：張景維

出、列席者：詳如簽到表

審查範圍：作為簽約國報告組成部分的核心文件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9點、第11點至第23點、第25點至第30點及第78點

發言紀錄：

（本次會議分為上半場及下半場：上半場由翁委員燕菁主持，討論核心文件Ⅱ.D至Ⅲ，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9點、第13點至第23點、第25點至第30點及第78點；下半場由黃委員秀端主持，討論核心文件Ⅰ至Ⅱ.C，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1點及第12點）

一、Ⅱ.保護和增進人權之一般架構

D.在國家層級保護人權之法律架構

（含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3點及第17點）

主席翁委員燕菁：

我們從會議資料第72頁Ⅱ.D部分開始，首先感謝司法院關於點次86部分的補充，關於這個法規範，在國家層級保護人權的法律架構這邊，請問有什麼相關指教垂詢？

司法院：

主席、各位與會先進大家好！不好意思我沒有意見補充，只是因為73頁的基本法那邊就是從9大核心人權公約的部分到句末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1點後面寫司法院，但是這個部分的意見其實是法務部提供，麻煩更正。

主席翁委員燕菁：

這個部分就技術更正，至少基本法位階已經講清楚了，然後我們的做法都寫出來了。那內政部補充禁止酷刑在哪一段？內政部補充的部分有沒有其他的垂詢？禁止酷刑公約跟任擇議定書的國內法化有沒有其他垂詢？議事單位補充還沒有加入的國際公約寫在哪一段？

議事組：

議事組補充9大核心公約的3個未完成國內法化公約跟進度的部分在點次89，我們有說關於3個未完成的公約進度，因為在第二次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1點有提到，所以我們就用參照的方式去處理它，說明完畢。

主席翁委員燕菁：

請問在座的各位，對於這一點有沒有相關的垂詢或者是建議，都沒有嗎？那再來就是人權公約的施行方式，司法院這一點補充在哪邊？透過條約締結法跟施行法的差別，有表現出來嗎？條約締結法應該是9大核心公約這一段，條約締結法第11條規定國內法兩種做法的效力及實踐均相同，這一段有沒有什麼垂詢？就是在點次89底下的第一段，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沒有的話，那繼續看點次89.2的刪除簽署，應該已經刪了。點次90，CRC部分已經修正。點次99的陽光四法是否完成，監察院這邊有做修正嗎？請監察院說明上一次會議紀錄提到點次99陽光法案的部分內容修正之情形。

監察院：

因為陽光法案的母法並非是由監察院訂定的，上一次針對我們報表的部分希望可以簡化，所以我們在表格的部分有做了調

整，說明欄也做一些簡化。

主席翁委員燕菁：

上一次的說明最主要是廉政跟財產權其實沒有交代很清楚，它到底限制是哪一些？實際上就是保障跟限制參政權，這邊這麼詳細的內容其實並沒有很直接相關，希望點次99到99.2這邊，建議可以再濃縮說明一下，一般會把廉政跟人權直接做對比的，都是一些有大規模人權侵害的國家，因為他們的廉政直接導致了大規模的人權侵害。所以國際人權法的實務上，例如非洲人權法的實務上，有一派學說是強調說嚴重的貪腐是違反民權法，他們有一派認為這樣的主張，甚至違反人道法，我們臺灣還沒有因為廉政或貪腐的問題，造成譬如說七百個人流離失所這種事情或是整個滅村，所幸臺灣目前沒有。所以這邊建議可以再簡化，因為這邊如果要突顯廉政的部分，好像廉政是威脅我們人權一個重要的因素，所以建議這邊再濃縮。

再來就是司法院點次113到115的補充，這部分請問在場有沒有其他的意見？關於司法機關援引兩公約有沒有簡要的補充？法律性質、適用有關權利的損害請求依據這些，這邊請司法院解釋一下現在的大法庭，可能會有助於以後統一見解，因為現在實務上存在有時適用、有時不適用的問題，所以這邊都有補充。請問在場先進有沒有其他的垂詢或者是建議？再來是人約盟這邊的意見是建議核心公約的立法方式不同的考量，人約盟代表今天沒有來，我們看一下有沒有其他的建議或者是這樣的寫法大家是不是可以接受？

議事組：

這部分的話我們在文字上表彰的是關於兩種做法的效益跟

實踐均相同，那採何種做法的話是由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自行衡酌決定。以法務部立場而言，用修正後的條約締結法第11條去處理國內法化，是希望各個公約直接適用條約締結法，不要再制定施行法，不然9個核心人權公約都制定施行法的話，就變成每個公約都有1個施行法，這當然是我們政府部門的意見，不過在條約締結法修正可以依條約締結法國內法化之後，有些主管機關還是認為要制定施行法。

那以國內NGO的立場來講，比較希望各個政府機關定施行法，原因是因為他們覺得定了施行法之後，在相關實踐公約的過程，譬如說撰提國家人權報告和辦理國家審查等等，還有進行法令檢討等事情較能入法，有法律位階去規定，這是NGO的期待，希望用施行法來處理的原因。以政府機關的話，我們的立場是認為不需要定那麼多施行法，有統一的條約締結法適用就可以完成國內法化。至於說進行法令檢討或是撰提國家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的部分，基本上約束的對象都是政府機關，我們可以透過制定相關的推動計畫、行政規則等等的規範方式，要求各個公約主管機關去辦理。至於說撰提國家報告這件事，依各公約的規定，本身就已經有規範要提國家報告這一件事；又例如國際審查的部分，我們也透過訂定已國內法化的公約提出國家報告跟辦理國際審查的一個共通性作業規範，去規範各個公約主管機關都要進行，所以其實以政府機關的立場而言，是覺得說比較沒有必要刻意去制定施行法。不過後來有些不同的公約主管機關它有不同的考量，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尊重各個公約主管機關的意見，如內政部警政署禁止酷刑公約的部分，他們研議要採制定施行法的方式去處理，當然我們也尊重內政部的意見。

主席翁委員燕菁：

在條約締結法這邊的說明，簡單的加幾句話，第一個是主管機關的判斷，第二個是民間的期待。我們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為例，這部施行法特別的地方是明確揭示了內國法的請求權基礎，如果身心障礙者受公約及其有關法規保障之權益遭受侵害，可以透過訴訟等方式去主張權利，以維護身心障礙者人權，這是當時民間團體非常期待的條款。在國際法上採一元論的國家批准公約之後就可以立即生效，但許多國家可能還是會定施行法的原因為何？為了回應臺灣這種需求，具體去要求某些機關特定的作為跟不作為及權責，所以這個選項是可行的，像法國也是一樣，它是批准後自動生效，但還是會另外訂定，所以這一點我們站得住腳，可以去說明這正是我們在回應民間期待的做法，這樣小小一句可以讓國際委員看到這個差異其實是富有彈性的維護人權方式。

接下來是勞動部就移工公約保留條款於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1點項下之說明，124頁這邊有勞動部的相關補充，目前在座的先進有沒有其他的意見？再來是核對表58聯合國國際公約一覽表的正確性，有沒有其他的補充意見？沒有要補充，那我們要往下一個部分邁進。

二、II. 保護和增進人權之一般架構

E. 在國家層級增進人權之法律架構

(含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9點、第14點至第16點及第18點)

主席翁委員燕菁：

上一次環境法律人協會的建議是請經濟部就結論性意見的第16點補充台塑案，經濟部有補充了。

環境法律人協會

外交部的部分好像沒有補充，還有經濟部的部分，就是臺灣企業在域外履行公約義務的保障或做法這部分好像也都沒有提到。

外交部

新南向政策這一部分，因為我們臺商在外面投資，希望能夠加強注重到當地的人權法規這部分，我們之前在行政院的人權保障推動小組開過會，可能以經濟部的投資業務處那邊為主，我們這邊就沒有再繼續補充內容，有請經濟部表示一下意見。

經濟部

目前的回應就是會議資料上的這些補充意見。

主席翁委員燕菁

剛剛的意見是說這個補充好像不完整，沒有回應到上一次會議提出的訴求。所以現在就是這兩行（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6點點次40末兩行），就補充意見不完整的部分，經濟部沒有進一步說明嗎？

環境法律人協會

主要我們最想要討論的議題是在域外的時候有沒有他們國家的法規可能對於人權保障不足的部分，那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做更進一步的補充說明，這種狀況是不是也能適用我們臺灣法規人權保障的規定。

主席翁委員燕菁

也就是說當地的法規明顯不足的時候，那這些臺商有沒有義務要提高他們的保障人權的強度，我們有沒有任何的要求或者是獎勵的措施，萬一真的侵害人權，我們這邊有什麼行動。

經濟部

因為我們其實還是比較針對在臺灣發生的事件，才有辦法照我們的法律去處理。

主席翁委員燕菁

所以我們也沒有計畫要去提升在海外的一個形象，沒有任何的獎勵方案嗎？我可以理解你們認為在當地不是我們的管轄權之下，所以適用當地的法律，可是我們明明知道當地的勞動法律保障是很糟糕的，我們對臺商有沒有任何的鼓勵、獎勵或者是任何的措施讓他們去稍微提高人權保障？使臺商在外面的形象更好。

黃委員秀端

提到這個問題，我有一個經驗，有一次我在泰國曼谷參加跟人權有關的國際研討會，結果有一場談到臺商在柬埔寨、越南發生了一些事情，聽完報告之後覺得很丟臉，這種對人權的迫害其實牽涉到國家整體形象，影響非常重大。

主席翁委員燕菁

跟經濟部提醒一下，我們目前國家對外的大方向是希望奠定臺灣的人權法制民主的形象，尤其是民主自由，近年政府一直在強調的形象就是民主自由。我們如果沒有任何獎勵措施，依據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相關的原則，將商業投資行為與人權之間的連結慢慢建立起來，以獎勵臺商對外的人權作為，會看不出來我們在這方面的努力，雖然現在核心文件可能寫不出來，但是我想國際委員到時候一定會垂詢，因為這是目前各個簽署公約的國家都會被詢問的，當然不是只有臺灣，可不可以請外交部說明。

外交部

這個議題其實在今年5月份比利時的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已提到，經濟部做了報告，經濟部投資業務處還特別在臺北舉辦研討會，因為歐盟對人權的要求很高，所以對於臺商在當地違反人權的事情，有列為一個很重要的議程，我覺得這個議題外交部比較沒有什麼能夠置喙的，經濟部投資處已經做了不少改革，因為臺商在東南亞跟越南是有一些不太好的紀錄，而歐盟對我們也盯得很緊。

主席翁委員燕菁

如果有處理的措施，請在核心文件去補充呈現，這個很關鍵，麻煩回去做完整的補充，這樣兩句話真的交待不清楚，接下來就是外交事務這邊，點次153，請外交部。

外交部

上次提到有一個臺美合作處理跨國父母擅帶兒童離家的備忘錄，這個部分我們把它刪掉，因為這個屬於兒童權利公約的部分，如果同意的話，我們把這部分放到兒童權利公約去處理，是不是可以？

主席翁委員燕菁

可以，但是在公政公約底下還是要提到這一點，因為這個是現在國際很關注的議題，最主要歐洲人權法院有幾個新的判決，我們有沒有把兒童最佳利益在談判的時候擺在優先的地位，核心文件其實可以不要放，那關於兒童權利的部分還是要在其他地方敘明。

外交部

我們刪掉了一些援助的細節，因為這些不是很重要，國際委

員主要看比較大的項目，所以我們刪掉一些。

主席翁委員燕菁

是，目前這些文字還是有點多，目前的內容方向看起來著重在醫療，那醫療健康權我們著重的重點是什麼？建議朝此方向去寫，例如我們去幫當地提升健康權，我們的具體措施或健康權的框架包括哪些方向？以這樣的寫法來呈現說我國對於國際健康權的提升相當具有意義。教育訓練等文字簡單帶過就好，然後我們提供的經費、人力和資源方向，大致交代數據的部分，這樣就已經很漂亮了。

因為上次有民間團體的朋友很好奇，外交部對外行銷民主自由形象的同時，有沒有其他的一些贊助計畫，除了以民主基金會為代表外的各項贊助計畫，例如去贊助海外的人權運動或是人權機構的部分。

外交部

因為我們臺灣的強項就是我們的兩性平權，我們從去年開始到現在，跟歐盟合作LGBTI的研討會，這個部分是不是關於性別平等的部分可以放進去，因為這是我們的強項。其他有一些像海外援助，還有一些班別等太細的資料我們就刪掉。

主席翁委員燕菁

因為南向政策今年算滿大的，這裡面有沒有關於性別方面的工作坊等，如果能納入這部分的資料，國際委員會很佩服我們。關於這塊我們臺灣現在要爭取在亞洲的領導地位，回教國家的這部分很有意思但不用寫太細，只是我們南向政策有嘗試在跟不同的文化針對人權部分進行交流，不要以為我們只是去做生意，我們把它呈現一下。

外交部

因為新南向的國家有些是回教的國家，如印尼、馬來西亞，今年10月份他們就要開辦LGBTI的研討會。新南向推動人權這一塊，我們現在正在試辦LGBTI，但很敏感不敢寫出來，我們會以性別平等的方式呈現，因為性別平等這一塊是我們的強項。

主席翁委員燕菁

你如果覺得很敏感的話，各單位有判斷空間。照實說，其實還沒有具體成果沒關係，至少你可以去嘗試，這不是壞事，還是建議呈現在資料裡，那還有相關垂詢嗎？就是關於我們對外政策方面，沒有的話，我們謝謝外交部。監察院點次119、120這邊已經做過補充了嗎？國家人權委員會的這個對內對外的倡議，有沒有進一步垂詢？

監察院

監察院這邊已經有補充，針對119點因為在我們現行的法律並沒有特別去強調人權，但是在現有的法令跟預算及資源下，本院還是持續的辦理宣導講習及訓練，另外每年也都有發文給各學校，如果學校希望我們去做一些監察跟人權宣導，我們都會派簡任以上的同仁輪流過去各個學校做人權跟監察方面的宣導。

主席翁委員燕菁

其實這邊最主要也是給監察院一個機會，因為未來國家人權機構很有可能會設在監察院。接下來是請外交部要補充人約盟上次建議說政府發展援助方案，有特別基於人權發展擬定計畫的部分。會議紀錄裡有一點提到人約盟上次提出的建議是說如挪威有特別去強調，提出的國家援助方案裡有一項是特別針對人權的發展去擬定一個計畫，而專門去援助這些項目。那北歐三國最有名

的就是他們常常合資將對外援助的項目，針對性別議題部分特別贊助各種計畫，從扶困到救災都特別針對性別議題，我們有沒有類似的方案或方針計畫？

外交部

目前沒有，因為我們的友邦，人權方面其實可以再努力。

主席翁委員燕菁

所以主要還是健康權嘛。

外交部

因為以醫療衛生的為主，大部分佔90%。

主席翁委員燕菁

那說明一下我們起碼把他的生命照顧好，這部分我們從這邊開始努力。把剛剛簡化的資料擺在健康權底下，這邊順便簡單說明一下我們外交的方針策略，那關於非邦交國有沒有其他的計畫？

外交部

非邦交國大致是比較先進的國家，所以這部分我們實在很難提出具體的計畫。

主席翁委員燕菁

比較先進的國家其實也常有機構缺錢，很多人權法院都有借錢，他們還要靠歐洲的國家捐錢，我們都沒有考慮過？下一點是經社文公約提到，也是上一次人約盟希望補充公約域外適用，像臺灣企業在海外的部分，也是跟經濟部有關的，請做詳細補充，這個真的是監督重點，你現在不寫，到時候在影子報告也會寫，而且國際委員一定會關切，企業人權這幾年真的是滿可惜的。那反歧視法這一點，進行委託研究，表明政府的立場，這邊有補充

的嗎？看一下結論性意見第19點反歧視法，第145頁這邊已經有補充了，等於這個回答就是說現階段就反歧視法還沒有一定的立場，這個文字呈現是這樣，我有沒有理解錯誤？

法務部(法制司)

是，就如報告上所呈現的，因為這個案子現在做完研究，還要提報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去跟委員討論，所以可能要到年底的時候才會有進一步的結論，到時候還要陳報行政院來決定。

三、II. 保護和增進人權之一般架構

F. 國家層級之報告程序

(含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78點)

主席翁委員燕菁

有沒有其他的垂詢？那我們就進入這個國家層級的報告程序，上次會議只有一點建議，就報告程序部分除文字陳述外，輔以簡易流程圖。

議事組

這個部分的修正資料呈現在第161頁跟第162頁。

主席翁委員燕菁

那在座先進有沒有要垂詢的部分？對這個流程圖的表現方式？沒有的話，那我們進入第三大項，如果剛剛有漏掉什麼，事後可以回頭再問沒關係，我們就繼續往前推。

四、III. 關於非歧視、平等與有效救濟措施之資料

G. 非歧視與平等

(含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9點至第23點、第25點至第30點)

主席翁委員燕菁

我們先從伴侶盟上一次的意見開始，結論性意見第21點，教

育部已經補充，就目前的補充內容，因為伴侶盟今天沒有來，其他的民間團體有沒有再進一步的指教？都沒有？這邊已經做了滿詳細的說明。再來境外聘僱漁工，司法院這邊已經做了完整的說明，就是扶助率達到95%以上。原民會的原基法適用相關判決數量，這邊應該也有這個判決情況的適用，請原民會說明一下，第153頁點次91承認的方式。

原民會

原民會這邊跟司法院回覆的部分，是提供我們出版的一些原住民重要判決的解析給法院做為判斷的參考。就是我們把一些相關重要的判決整理補充給法院跟法務部做參考。

主席翁委員燕菁

好，民間團體的朋友有沒有其他的建議？沒有的話，那我們就謝謝原民會。那就歧視這一部分還有沒有其他進一步的回應？這邊最主要都是針對結論性意見，如果沒有的話，我這邊先追幾個問題，就是我們的核心文件的第105頁開始，點次164.4這個難民法草案還在草擬，這是哪一年的資料？我們法案都已經送立法院滿久了，這可能要更新一下，說明一下進度，我們在公政公約的點次也有討論到這一點，這邊資料要齊一化，如果這邊還在草擬的話就很奇怪，這邊涉及內政部、法務部。

還有點次166老人權益，衛福部有提到說我們有依照聯合國老人綱領5個要點，可是我們呈現出的資料卻沒有照那5個要點呈現，我建議衛福部乾脆這樣寫好不好？就是獨立、參與、照顧、自我實現、尊嚴這五個點，分別有什麼樣的基礎保障，就簡單交代一下，可以嗎？你們寫老人權益講到老人綱領，然後也有講到長照等，可是都很散，像後半段還有文化部的半價優惠措施，可

是我們看不到你有沒有照著5個要點做，因為那5點就是獨立、參與、照護、自我實現跟尊嚴，但尊嚴的部分沒有表現出來，因為尊嚴的部分其實還包括不被遺棄、臨終他有權利決定自己不急救等等。

衛福部

衛福部這邊會依照主席裁示，按照老人綱領的5個要點再進行補充。

主席翁委員燕菁

我們簡短呈現，不要再增加內容。我的意思是我們呈現5個要點有照著做，可能事後還是會被挑剔說沒有做到的部分，但是至少我們現在有呈現出來，有一個整體鳥瞰的機會，因為目前資料是比較散落的。

再來是兒童權益的部分，這邊也是，既然我們要呈現目前做了哪些努力，其實還是可以寫大一點的方向，因為兒童權利公約5個大要項，他的生命跟存續，他跟家庭建立關係的權利，他的主體地位，他的身心發展的輔助，他的免於暴力遺棄這些，5個大點，一樣請衛福部補充。東吳大學沛君老師有沒有進一步的建議？兒童公約這一段的呈現，今天有兒童公約專家在這邊。

東吳大學林助理教授沛君

其實衛福部這幾年提供了很多兒童福利、權益相關的措施，尤其這幾年委員特別關心的，包括CRC的國家報告參與的部分，其實衛福部做了很多，我覺得這個部分其實可以在這邊更突顯一下，因為現在國際上的共識是兒少參與跟表意的權利，其實這幾年包括兒少代表等等，似乎可以在這個地方再做一個突顯，除了福利的面向之外，權益的面向可以再更強調一點。

主席翁委員燕菁

目前資料看起來都是比較偏向福利的部分，比較沒有看出來和5大主軸的關係，要稍微表現一下5大主軸，把它突顯出來，麻煩社家署。點次168也要更新一下，CRPD已經辦過第一次國際審查，在這邊沒有說明，這些資料看來好像是上一次審查之前的資料，2017年辦過國際審查後，目前改善方向是什麼？國際委員可能比較想要看到這個，簡單敘明不用交代鉅細靡遺，麻煩社家署這邊再補充一下。

接下來還有其他垂詢嗎？不然我們回到其他消除歧視措施這邊，從107頁開始，這邊的資料很散，我建議，就是因為這邊的消極跟積極義務是混合在一起的，包括嚴格的禁止歧視，形式上的歧視不行，實質歧視也不行，這個是禁止的部分。但積極推動消除，積極的促進，這個部分就不太看得出來。像譬如說人事總處及銓敘部提出的資料我看不到理由，現在政務人員性別比例有改善，但是原因是什麼？是政府的作為還是女生變得很勇猛，所以才造成這個結果，國家報告最主要是說推行哪些政策有效，所以有這樣的成果。這個呈現方式會讓我們看到數據，可是我們沒有看到說是不是因為我們國家的什麼措施造成這個結果，可不可以請人事總處跟銓敘部說明。

人事總處

這個資料是我們每個月或每一季都會定期提供政務人員性別比例及人數的統計，這個部分我們每個月都會在適當時機，譬如說行政院或所屬機關出缺的時候，我們都會適時的建議行政院進行政務人員派任時要做性別平等的倡導。我們提供的是政務首長的女性性別比例的部分，其實可以看到2015年到2018年都是上升

的。

主席翁委員燕菁

你們向行政院做了提醒的部分把它點出來，等於說後面的結果是我們提醒之後的成果，要不然這邊看了會不知道這個數字是不是政府的特定作為造成的。請再做些許的文字修飾，才可以看出政府的努力。

銓敘部

銓敘部這邊的數字是我們每一年發布的性別統計數據，剛才提到到底是不是政府部門有所作為才造成這些數字的上升。其實在公務人員任用法，男女都是一律平等，因為不論考試或是資格任用都是相同。可能目前的趨勢來講，進來公務機關的女性真的逐漸在提升，男性考試進來的比例是逐漸在降低，所以會造成這種結果。所以要找出什麼原因，是政府的努力或是法令的變更造成女性的比例提升，這個可能在整個探求上會有一點問題，所以資料呈現的部分會儘量用統計數據。

主席翁委員燕菁

我建議你們修正一下，如果沒有特別積極的措施去做法律規範之外的事，那就不要擺在這裡。因為這邊最主要呈現的是我們積極義務的履行。所謂的積極義務是我知道說它有結構性的不平等，這個不是法律訂下去就自己會平等，所以要有一些行動作為，這個是積極義務的部分。像剛剛提到的獎勵，或是譬如說我們積極平權措施有規範定額進用等，這都是所謂的積極措施，這邊要呈現的是這一種資料，我們積極努力的部分，所以像這個單純只是呈現靜態的資料，建議就把它從這一段拿掉。

銓敘部

就是從人事總處後面全部刪掉就可以了？

主席翁委員燕菁

對，我們沒有特別積極做什麼，那這個數字看在性別平等這邊可以呈現就呈現。

銓敘部

其實這邊呈現的數字在後面的表都有。

主席翁委員燕菁

那我們這邊就拿掉，有積極措施的我們才放，譬如說更生保護。還有沒有其他垂詢？沒有的話，我想問一下點次172.3這邊最主要的也是禁止歧視而已，那我們有沒有什麼特別措施鼓勵投票。我舉個例子，有一些國家的女生很少投票，因為選舉日定在禮拜天，禮拜天是上教會的日子，所以一堆女生不會投票，那臺灣有沒有類似的問題？沒有的話，我們有沒有類似積極的措施，鼓勵不太投票的族群去投票，譬如說今年我們把期末考跟大選日分開，促進年輕人回家投票的機會，這個反而是要寫的。

譬如說實務上他有權利但不去履行，當他不去行使權利時鼓勵他去行使，這個才是積極措施，積極促進平等。期末考跟大選日分開，反而是在積極促進年輕人去投票，因為他們是投票率相對低的族群，而不是去呈現說現在大家都平等投票，這是很基本的，平等投票擺在參政權就好了。這邊要問的是有沒有特別積極促進相對弱勢的族群去行使權利，或是結構性因素讓他不去行使權利，而我們鼓勵他去行使的。除了今年大學生這種以外，還有什麼？沒有的話這邊我建議拿掉。

中選會

原則上都訂在禮拜六的假日辦理投票，類似鼓勵積極的措

施，可能就是我們會讓原住民在一個集中的地方投票，不會散布在各處，除此之外沒有什麼特別鼓勵積極措施。

主席翁委員燕菁

你講的部分把它呈現在這裡，我們怎麼去讓投票更有利，讓他更有動機去行使，尤其是不太行使權利的族群怎麼鼓勵他去行使，這個部分要呈現的是這個，而不是禁止歧視。

中選會

因為選罷法的規定，我們沒有辦法去統計哪一個族群的投票率是明顯偏低的，因為選舉人在選舉名冊上實務上是沒有辦法去區分，選舉人名冊上有男性、女性，但是屬於什麼樣的族群？是客家人或是學生等個別族群的投票率差異？我們沒有統計資料。所以在針對個別族群的部分，我們沒有特別去做相關的一些措施，促使它的投票率可以顯著提升。

主席翁委員燕菁

所以可以寫的部分，就是早點讓大學生考完，然後回家去投票，麻煩中選會。再來也是人事總處，點次173跟剛剛點次172.1一起修正，不是只有數據，而是有沒有什麼具體措施去促進，然後點次174內政部，怎麼會只有入出國及移民法，住宅法是你們主管的不是嗎？請內政部說明一下。其實這邊要呈現的反而是住宅法跟具體數字，因為在促進居住。

內政部

內政部報告，我們會後加上。

主席翁委員燕菁

這邊再說明一次，這部分要呈現的是我們去矯正結構或是傳統觀念造成的積極措施，我們不能用法律禁止國籍糾紛，可是有

什麼措施有利於它改變，然後去積極推動，這些措施才是我們要呈現在這個區塊的。

所以像內政部的話，建議住宅法的禁止歧視、促進弱勢居住這一些反而才是你要呈現的。點次181點，身心障礙學生的入學，我不曉得可不可以算是積極措施，可能是消極措施吧，因為身心障礙學生的情況特別，也就是說你本來就要提供一定的便利性，等於不是以一般人為標準，是以他們為標準，才有辦法適用，所以這個其實是消極義務，所謂的消極義務就是國家一定要做到的，不是國家鼓勵你多做，是你一定要做到，所以教育部可能自己要想一下，有沒有是額外的鼓勵措施，像提供輔具也是必要的，這是消極義務。

教育部

教育部這邊會依照主席的指示，回去研議內容要怎麼修正。

主席翁委員燕菁

好，麻煩一下，就是哪一些是積極義務、消極義務？因為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很特別，它太多的內容是我們傳統覺得說那是國家不一定要做的，但其實不做就是歧視。像無障礙，一個教室沒有坡道，他當然沒有辦法來，就是你是在排擠他，我們以前覺得說這是多做的，不對，這個是國家必須要做的，像這樣的方向要小心一點。

平等歧視這部分還有其他指教垂詢嗎？有沒有要補充？還是沛君老師有沒有其他的建議？沒有。那我們就繼續往前移動。後面就是上一次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回應，請問還有其他垂詢或者是建議嗎？沒有的話，那我們休息10分鐘，然後再回到我們核心文件前半段的內容。

五、I. 介紹報告國之一般情況資料

A. 報告國之人口、經濟、社會和文化特色

主席黃委員秀端

我們繼續下半場，剛剛是從後半部開始，現在回到最前面的地方，是有關於報告國的人口、經濟、社會和文化特色，人約盟有些建議有關點次3.2要文化部補充的，請問文化部有沒有什麼要說明的？

文化部

就依我們在會議資料上面所補充的文字，沒有其他的說明。

翁委員燕菁

文化部的補充還是沒有提到，對於手語的納入有沒有考慮？可不可以請文化部說明一下這方面的補充。

文化部

手語我們這裡有提到，賦予各族群語言及臺灣手語平等的法律地位。

翁委員燕菁

所謂的平等法律地位，因為手語還有分。那這邊鎖定的是哪一種手語？當初人約盟提出這個問題，就是他們想要知道手語是我們目前都非常忽略的一個語言，我們之後的策略如何賦予它國家平等的法律地位，因為手語也有分種類。

文化部

這個部分我可能要回去再確認一下。所以主席認為我們應該要再補充哪些？

翁委員燕菁

其實就是說明一下我們之後會鼓勵哪一種語言的普遍適

用，然後讓它出現在所有的官方文件或是場合這些計畫。就是說有沒有這樣相關的計畫，稍微做一點小小的說明，因為它現在的位置只是一個確保他跟其他語言平等，但是我不知道具體的措施上面，有沒有比如說推動計畫，或是有想要做的推動計畫？

文化部

就是針對手語這個部分，好的。

主席黃委員秀端

那有關這一點還有沒有其他要補充的？沒有的話我們進入點次5至點次12的內容，建議內政部要輔以圖表的方式呈現，那內政部這邊有沒有要回答補充的？

內政部

有關點次5到點次12的部分，內政部這邊就依上一次會議的裁示，有再補充了圖1到圖3，就文字的內容部分，除了表格之外那就是再補充圖表，讓閱讀的人方便閱讀，以上報告。

主席黃委員秀端

那其他部分有沒有什麼問題？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我們進入客委會的部分，點次3.2。客委會有沒有補充的？

客委會

點次3.2的部分，因為原民會後來有修正文字，但原民會的部分提到原民語保存的部分，是不是客語的部分也要相對再增修，這部分請容我們再增加一些文字的說明。

主席黃委員秀端

那就請回去增加一些文字的說明。那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沒有的話，我們進入點次16蒙族跟藏族的資料。

翁委員燕菁

請問一下這邊衛福部是用表格呈現的方式補充數據的變化，我建議因為它是核心文件，所以有這個表格當然很好，但是能不能再簡單加一點點文字就好？說明一下成長趨勢還有原因，因為最主要應該是從老的一輩這邊增加的比例不高。

衛福部

剛剛委員所提示的部分我們會再處理，但是在這邊也想請教一下主席，就是這裡所提到的是蒙族、客家族群或是前面有提到的原住民，後面的表格裡面也是原住民，基本上都是族群的概念。那現在身心障礙者的資料加上來的話，比較是障礙類別的概念，那如果是族群的概念的話，我們是不是另外立一個點次，譬如說點次16.1會不會比較好一點。就是特別針對身心障礙人口這個部分，而不是跟族群放在一起。那剛剛主席提示說我們要再加一些簡要的說明，如趨勢的變化，我們會利用一些文字做敘述。

翁委員燕菁

對，兩三行就好了，不要太多，大概說明一下。

衛福部

但是點次的部分是併在一起還是分開？

主席黃委員秀端

分開好了，還有這個資料其實2014年可以不用，因為這裡表已經這麼龐大，從2015年開始。那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呢？如果沒有的話，我們進入報告國的憲法、政治、法律架構。

六、I. 介紹報告國之一般情況資料

B. 報告國之憲法、政治、法律結構

主席黃委員秀端

人約盟有個建議就是希望司法院增加一些組織架構圖，我不知道

司法院要補充一下嗎？

司法院

就司法院的行政組織系統圖的話，我們補充於這一次的書面資料第31頁的部分，我們把行政組織系統補充在這一次的報告裡面，還有其他的補充。

主席黃委員秀端

民間團體、其他單位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的話我們討論下一個部分。

議事組

議事組可不可以建議，就是第31頁司法院的行政組織系統表，這個部分議事組可不可以麻煩一下司法院提供給我們的不要是這個圖檔，因為我們在編輯上面會遇到無法編修這個圖檔的問題。

翁委員燕菁

議事組等於要重新畫一次，不然就把原始檔給他們，因為這是一個圖，如果要呈現的時候，只能複製這個圖，譬如說要英譯的時候，是要原稿去改。

主席黃委員秀端

那就請司法院提供原始檔或是重新打。

司法院

就是說議事組目前遇到的困難點是……？我們稍微了解一下要怎麼樣比較好做。

議事組

其實建議直接給我們word檔，可能這個表最好的方式是重打一個組織圖，因為現在提供的是一個圖檔，我們未來在編輯的時

候會比較困難，譬如說背景要把它去掉，因為我們報告整個呈現的方式可能都不要這些背景，所以會有一些編輯上的困難。

翁委員燕菁

這邊的建議是重要機關組織圖，應該不限於司法院，可是這邊只有司法院補充。有沒有其他政府五院架構的圖？

主席黃委員秀端

行政機關或者是其他部會有組織架構圖嗎？因為現在只有司法院。

議事組

這個部分在介紹我們整個國家憲法機構的一些組織，就是我們五權憲法，那五權憲法裡頭的一些組織架構，這個由我們議事組統一來處理好了。有必要的話，行政機關一些重要組織這個點次的文字我們來補充。

主席黃委員秀端

接下來看32頁是有關於公投部分，請中選會說明。

中選會

上次的補充說明應該是相關民間團體對於公投之後的結果有做什麼樣的統計。那中選會依照我們公投法第30條的相關規定，將結果送交行政院或立法院，通知他們投票的結果。至於相關民間團體針對公投第11案，同志教育在學校推行的影響和成果，這個應該是教育部或者是相關的主管機關去統計，我們這邊沒有統計的資料。

主席黃委員秀端

感覺中選會這部分的資料還是有點雜亂，尤其是公投和選舉的部分，就是中央、地方還有性別統計的部分，不知道你們可不

可以再統整一下，覺得沒有層次然後又非常的雜亂。

翁委員燕菁

有個建議，目前初步看來是依照程序法編撰，但是核心文件最主要是要看到一個鳥瞰圖，也就是說第一，你怎麼維護選舉公平；第二，是機關夠不夠努力，處理什麼事情，然後再提供一些數據。那我們這邊看到的是譬如說機關的獨立性，然後先介紹一下自己的獨立性，接下來就是分項說明總統、副總統的選舉，可是我們看不到說，整體上我們保障選舉權、被選舉權、還有投票權這些大致的框架，然後怎麼分別呈現我們有相關的權利。因為我們一直在說我們依法律，可是從外部的眼光來看，怎麼去定那些法是技術問題，真正要看到的是選舉權、被選舉權如何被保障，甚至並不要求你們國家一定要給公投，既然給了，那我怎麼去保障。

這個鳥瞰圖建議可能的呈現方式是，第一個中選會自己介紹一下機關保障選舉的獨立，再來就是這些權利依哪些框架保障，憲法再下來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然後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的這些框架介紹，規範介紹完以後，可以再細講，譬如說罷免是我們國家一個很大的特色，不是所有的國家都有罷免權，像這些去把它突顯出來，我們國家有罷免權還有公投權，然後才去細部介紹整個政黨的參與情況，以及選制的公平如何保障。

主席黃委員秀端

表32、33、34都要呈現性別比，但是我覺得不需要畫這麼多圖，為什麼要呈現性別比，其實要呈現說我們整個選舉都不分性別，男女都是平等，而且投票率男性跟女性幾乎沒有差別，那才

是你要強調的部分，而不是畫了那麼多圖好像不知道要做什麼，而且這個圖可以簡化一些，不需要畫成這樣子。讓大家更容易閱讀，我不知道其他單位或者是其他NGO有沒有什麼意見？

中選會

有關這個圖表呈現的內容，我想這是因為從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或是第二次國家報告在體例上的要求，所以我們在圖表上呈現性別統計的部分，其實只是逐年去更新，每一次國家報告的時候去更新。目前來講，我們能夠提供的除了候選人跟選舉人的性別統計之外，其實我們沒有其他的性別相關跟投票率的統計資料。

翁委員燕菁

我建議一下，因為從點次46以下又是很基礎的說明，然後婦女保障名額到點次48才呈現出來，前面就已經在呈現性別的比例，那不如把它移到後面，去說明在這麼多的選舉項目之中，我們的性別平等，因為參政權性別不平等是最常被追蹤的，所以我們在這後面把選制介紹完之後，再去呈現我們目前參政的部分，選舉跟被選舉分開呈現，稍微說明一下我們目前性別平等的狀況，然後才是圖表，才不會看起來好像有一點不知道要呈現哪一些重點。

主席黃委員秀端

就我們目前的情況因為投票是匿名投票，所以事實上除了投票人的性別外，其他資料的取得是很困難。所以可以說明一下我們保障每一個人都有同樣的投票權，而且事實上他們都會來投票。至於那個表的部分，也許我們把2008年的部分拿掉，不用呈現2008年的資料，因為那已經比較舊了，這裡佔的篇幅已經夠多

了。

中選會

表格資料的部分如要呈現最近兩次選舉的統計資料的話，會以最近兩次選舉的資料作修正。如去年的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跟前一次的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還有最近兩次的中央級選舉，我們會將資料做更新。

議事組

議事組補充說明一下，因為剛剛中選會提到說這個是參酌前兩次報告再做數據的更新，這邊議事組回應一下中選會的意見，關於這個部分的話，大部分的資料都是從第一次跟第二次共同核心文件抓出來，不過因為這一次的資料會以最新情況的部分加以增補，資料的處理事實上是可以做一些適度的增修或刪除。有關中選會這個部分的資料，建議採翁委員所說明的方式處理，譬如舉例來說我們在點次45.1的部分，對於我們國內的參政權、選舉權的介紹，這個部分跟後面點次46或者是相關的點次有關，我們於撰寫國家報告教育訓練的時候，也跟各個機關提過，就是說在相似點次的資料，建議撰寫的主政機關去做資料的整併，不一定只有數據的更新，點次跟點次之間如果有相關連結的話，建議由主政機關做資料的整併，對我們議事組後續的編輯作業會比較節省時間，我們也比較好處理，這個部分是議事組的回應。

主席黃委員秀端

中選會還有沒有要回應的，其實像33頁，點次45.6這邊也提到立法委員的席次按政黨分配情況，然後從第7屆開始、第8屆到第9屆，我覺得至少第7屆可以拿掉，不需要留那麼多因為這一次主要報告的期間就在2015到2018年之間。

七、II. 保護和增進人權之一般架構

C. 接受國際人權標準之情況

(含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1點及第12點)

主席黃委員秀端

再來是接受國際人權標準的情況，人約盟有幾點意見，第一個是有關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2點，這個要請司法院說明。

司法院

關於主席說的這個部分我們都有再補充說明，在點次12.3的部分（第128頁的倒數第二行，到129頁的第一行），有一段是寫到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的那一段，因為這個是針對上一次提出來的疑問做回應，我們想說這個部分放在國家報告好像不適宜，我們想請主席可不可以裁示這個部分不要放在國家報告裡面。

翁委員燕菁

我知道司法院的難處，因為我們不能去干預法官的心證，其實很多案子是因為法官認為內國法一定可以解決的，就不需要再去引述公約了，我們做一個小說明好了，因為我保證民間團體一定會提，所以至少我們這邊先簡單做一個答辯。也就是說會優先適用內國法的原因是在任何地方都可以排除，排除權利侵害的話，有時候是不是真的明文引述其實並不清楚，如果我們這樣單純去看這個引述的話可能只淪於表面。公約的精神是在於怎麼去解釋內國法去適用以達到權利保障，可是這個部分我們沒有辦法做統計，所以建議做文字說明，就是說我們有意識到這樣的問題，我們也在推動，至於推動的成果沒有辦法用統計來回應，原因是這個統計可能會失真，失真的原因是，他可能只是秉持公約精神去解釋內國法並沒有真的明文引述，這樣建議可以嗎？

司法院

謝謝委員，那這部分的建議我們可以補充在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點次12.3裡面，就是說我們在判決中，法官雖然沒有明確去引用公約，但是在判決中適用法律的時候，已經有秉持著公約的精神。就是說我們會儘量的在這部分去推動。

主席黃委員秀端

上次有一個委託計畫請司法院補充說明，司法院補充情形？

司法院

我們已寫在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點次12.2的研究報告，有補充在這一次的書面資料裡面。那剛剛我們這邊有說會議紀錄影送給各業管廳處積極處理這個部分，是不是還要寫在國家報告裡，因為我們那時候其實是給議事組，想說放在補充資料裡面。

議事組

議事組回應，關於上次會議建議的是司法院應該有積極的行動或指南去協助法官正確的適用兩公約或其他國際人權公約，所以司法院回應的意見應該是要呈現為了加強法官正確的認知兩公約的內涵跟它的一般性意見所作的努力，例如辦了很多的研討會或是對法官做很多的教育訓練等的積極作為，把這個部分寫進來。但是司法院好像有所誤會了，司法院把我們上一次的會議紀錄影送給各廳處的法官參考。

原則上議事組對於補充資料的處理原則是這樣，第一是貴機關覺得在第一輪會議的結論，對於NGO或者是委員的意見是不採納的，不採納的原因也沒有在資料裡呈現，這樣必須要有一個說明的理由，這時候我們就把它列在補充資料中，因為補充資料原則上是不會放進報告內容的資料，這個是議事組對補充資料的處

理；第二個是貴機關的補充資料實在是太多了，沒有辦法來得及在會議4天前給我們的時候，有時候會把它當作補充資料去處理。

司法院這一點因為是針對王國羽委員所提應有積極的行動或指南等積極的措施，去協助法官正確適用兩公約的辦理情形去回應，如果列入補充資料的話，變成好像是不採王國羽委員的意見，其實司法院這個部分是可以去處理、敘明的。有關128頁的這個部分，如果司法院覺得不應該留著的話，請在9月10號之前在修正的地方直接劃線修正，直接寄給我們，我們在編輯會議上就會把這兩行拿掉。

主席黃委員秀端

其實王國羽委員是希望司法院能夠有更積極的態度，不管用訓練、研討會等方式加強法官的觀念，有一些法官在判決的時候，確實沒有將兩公約這樣的觀念融入在判決裡面，以至於沒有辦法跟上這個腳步。所以希望司法院能夠積極作為，當然司法院確實有些為難，因為它沒辦法影響裁判，只不過那時候王國羽委員是希望說有沒有什麼方法讓大家積極一點，因為很多時候的教育訓練或研討會，參加的人員都不是法官，都是助理都是其他人，想瞭解真正去受訓的法官人數有多少，佔的百分比多寡。

司法院

謝謝主席還有議事組的說明，我們寫的這一段回去會再做補充，修改後再給議事組，關於剛剛主席提到教育訓練的人數還有參與的人員部分，我們在這一次書面資料第127頁的部分有補充說明。那王國羽委員所提出來的部分，我們這一次回去會再做補充。

主席黃委員秀端

還有結論性意見點次12.2有關委託臺灣大學整理跟分析我國法院如何適用兩公約的部分，希望司法院也要有一些立場，不知道司法院要不要再說明一下點次12.2。

司法院

那份研究報告的部分我們有做一個分析的說明。

主席黃委員秀端

OK，所以不需要再補充就是了。那還有沒有其他單位有什麼意見？

翁委員燕菁

請教一下第55頁的表57，有很長很長的表，其實真的有點太長了，有一些跟人權的關係真的是比較間接的，我們可不可以請外交部參考聯合國人權高專辦的網頁，關鍵字是universal human rights instruments，它在裡面除列了9大核心公約還有公約的議定書之外，也列出比較普世、普遍適用的那些人權規範，我們從那裡面挑就好，其他的就可以刪掉。然後表格除了就是顯示臺灣有沒有批准加入外，另外就是是否有部分保留的，將所有資料融入整個表一次做好。例如海洋法公約的關係是間接的，核心文件呈現的要求就是希望顯示主要的內容就好，我們就參考聯合國高專辦的網頁來列表就好。

外交部

我們回去參照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的universal human rights instruments網頁，就是把表57、58整合。

翁委員燕菁

它問的是人權公約，你可以看一下它的建議是main human rights treaty，它為什麼用main，不用什麼universal的原因是

歐洲自己有自己的，美洲自己有自己的，那我們亞洲反而沒有，就只有聯合國的，那我們就跟聯合國的對照一下，哪一些臺灣有加入、有批准，哪一些沒有這樣就好。

外交部

所以表57、58兩個都要修改還是併成一個？

翁委員燕菁

表57、58都一樣，這邊列很多內容，哪一些跟人權直接相關其實也不清楚，除非外交部認為說，我們在這個條約上面做了很多人權相關的事情值得列，我們再額外列進來，才比較有直接相關，要不然這資料裡面很多公約都不是與人權直接相關的，這個表57、58真的有點太長。

建議全部都修正，併成一個表，但還是依照表58這個格式，因為臺灣應該除了9大核心公約外，其他公約很少有批准加入的，除非譬如說像裡面有提到幾個可能真的跟人權，尤其是國際私法那個private law適用有關，你們覺得對臺灣很關鍵的再保留下來，其他的都刪掉。

外交部

可以，我們回去把它篩選一下，將表57、58兩個表併成一個。

主席黃委員秀端

司法院跟法務部列出法官學院及司法官學院修習兩公約或相關人權公約課程的司法官人次，另外是有關結論性意見第13點，法務部補充兩公約施行法修正進度的內容，司法院跟法務部還有要補充的嗎？

法務部

修正的內容已經在我們的會議資料裡面呈現。

主席黃委員秀端

那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再來也是王國羽委員提的，他提到司法院應有積極的行動或指南協助法官正確適用兩公約或其他國際人權公約。那時候好像有提到可以帶回去討論，要有一些現在或是未來更積極的作為。

翁委員燕菁

我突然想到關於法官要積極適用人權公約這裡面不知道有沒有補充到，我們後來司律考試有國際人權法相關的題目，司律考試要問考試院，這個還滿重要的，考試會考就會有人念。

考選部

因為司律考試現在司法官律師是分兩試，第一試是考測驗題，第二是考申論題。那測驗題的部分綜合法學是有15個子科目，所以剛剛委員所提的，我可能還要回去查一下科目跟它的命題大綱。

翁委員燕菁

有的話把它呈現出來，告訴國際委員我們從基本的考試開始就有國際人權法的觀念，其實這滿現實的，因為你考他就會念，我們把這個部分呈現出來。

主席黃委員秀端

基本上我們上一次會議的意見都討論完了，不知道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或是議事組那邊還有沒有意見？

東吳大學林助理教授沛君

不好意思，我不確定會議資料的內容裡面有沒有提到，或是說在前兩次的國家報告中有沒有提到，在我們施行法裡面，我沒有記錯的話，應該是第3條或第4條，有一條特別講說，就是適用

公約的法律解釋依據應該要參照一般性意見。

就是我們在做公約解釋的時候，要參考相關的聯合國解釋文件，這個部分也有在我們施行法的立法理由特別指出來，那這樣的要求在立法裡面，有做一個的法律的規範，其實在人權公約的解釋跟適用都要特別注意的。所以我覺得其實我們的立法已經有明確的要求，是可以再把施行法的規定直接引述在點次12.2的前面或者是點次12.3去說明，這是我的建議。

黃委員秀端

意思是說我們國家立法層面提到要把一般性意見納入適用範圍。

翁委員燕菁

那幾個公約施行法都有提到要參照，好像都是第3條的條文，我記得條號都一樣。而且我們施行法裡面都有一條要參照一般性意見，這是我們的立法規範跟法源依據，我們基於這個原因一直在推動，因為它有參照立法的義務，把這個部分補充進去。

主席黃委員秀端

還有其他意見嗎？議事組還有沒有什麼要補充的？如果有需要修正的請在9月10號前，寄到議事組的信箱，如果大家沒有別的意見我們就結束了。

- 八、請各撰寫機關參酌委員、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建議修正或補充資料，修正處請以「紅色字體」並「加註底線」方式標示，並請於會後10個工作日內回復議事組信箱(phrc1210@mail.moj.gov.tw)。**